

2023年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通用7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体会，通过写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一

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搞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事关国家兴衰和民族未来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成年人的重视，这两项法律法规能够很全面的引导和保护未成年人。但是，从现实生活中看，真正动到了法律，就已经迟了点。我觉得要落实这两项法律法规应该从两个方面做起：第一个方面，各级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什么呢？查的东西很多，例如：是否建立和改善了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是否保障了未成年人能够受教育，特别是农村和城市外来人口中的未成年人能够受教育；是否对未成年人的文化环境管理采取措施，特别是对网吧、电子游戏、影视书刊、音像制品等管理上采取措施；是否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情况进行监督等等。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才能使这两项法律法规得到更好的贯彻实施，才能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个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和正确的引导。进行法制教育要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教材，并密切

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使学法、用法成为未成年人的自觉行动。要举办主题班队会、模拟法庭、开展社会调查、知识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学习法律法规的兴趣，增强法制教育的效果。还要对少数有不良行为以及有不良行为倾向的“问题少年”实施重点帮扶，预防和减少犯罪。只有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国民素质才能提高，社会经济文化才能发展。

总之，并不是有了这两项法律法规，就万事大吉了，关键是如何去落实这两项法律法规，防范于未然，为祖国的未来而努力！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二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特别是寄宿制学生的法律意识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扩大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和覆盖率，10月21日，固阳县司法局深入新城小学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知识讲座，全校150名学生及教职工参加了此次宣讲活动。

为了增强学生对法律条款的理解和运用，宣讲人首先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及接受能力，介绍了两起亲身参与过的发生在身边的校园欺凌案件，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学生们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依法保护自己，由此引申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同时列举了校园安全及校外溺水、交通安全等事例，通过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讲解，给同学奉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教育课，增进了学生们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提升了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宣讲结束后，同学们纷纷提出自己遇到的困惑和疑虑，宣讲员根据同学们的不同现状，给出不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方法，得到了同学和老师的一致好评。

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进校园活动，使学生对自己的

权利和义务有了重新认识，清楚地知道他们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自己所拥有的权利，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要学会对自己行为负责，提高了法治意识，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三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积极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9月17日，市未保中心携手信服桥社工机构，依托古泉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古泉中心小学开展了以“关爱成长，与你同行”为主题的《未保法》宣讲及微心愿活动。参与本次活动的有市未保护中心、宣州区民政局、古泉镇未保工作站、信服桥社工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古泉中心小学五、六年级的部分师生，人数约40余人。

活动开始前，市未保中心主任汪兵重点说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责任、意义，并呼吁在场人员多形式、多渠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府、学校、家庭、社会上下同心，努力形成社会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随后，市未保中心围绕《未保法》修订的背景、主要内容及亮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并结合生动的案例从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四大保护”。并通过“你问我答”的形式与现场的孩子们进行未保法知识有奖问答。将严谨的法律知识转变为孩子们现实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采用有奖知识问答的方式让孩子们通过直接参与体验的自主学习模式，在问答中感悟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思维、提高学法兴趣，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自护能力，努力成为知法、懂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信服桥社工机构的社工从专业角度讲解同学之间如何增进沟通交流，锻炼认知及表达能力，以提升同学彼此交往中的自信心。同时引导孩子们要学会换位思考，相互理解与信任，通过体验、观察、认识自我，积极主动与人交往，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并学会利用自身优势进行能力拓展，更好的了解和融入社会这个大家庭。

最后，市未保中心将一份份印有梦想翅膀的微心愿卡片发给孩子们。一份微心愿，一颗爱心种子的萌芽，每一份小小的心愿对于贫困家庭的孩子来说是一种渴望，更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更是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深刻体现。市未保中心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打牢坚实基础。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这次小编给大家整理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供大家阅读参考。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1

通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深深的认识到，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

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是家庭、学校、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作为一名合格的教师，对待学生要以诚相见，以情换心，真心实意地教育，帮助他们，才能真正扣动学生的心弦。同时，要注意发现学生的闪光点，及时表扬。当我们在处理有缺点的学生时，有时应扪心自问：使用的方法是否妥当？他们承受得了吗？有时还应根据学生的情绪作必要的说服解释，使之心悦诚服。用“爱”消除师生之间的情感障碍，用“信任”填补师生的心理鸿沟，用“期待”激出学生的智慧和潜力，培养学生自信心，使他们迈好人生中关键的一步。他们心灵深处美的东西是通过曲折的甚至是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只有尊重，关心才能慢慢扭正其歪曲的心理，进而使其扬长避短，立志成才。

面对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对象和依托发生了重要变化，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尚缺乏高效、畅通的反映渠道和及时有效的解决途径。一方面，在未成年人群体中，出现了脱离稳定社会组织、游离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即使是正常接受学校教育的未成年人，由于休息日、节假日的增多，也有更多的时间脱离学校的管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失去了单位这一传统的依托，必须寻找新的组织形式。社区虽然日益成为代表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场所，但我国社区发展相对滞后，还不能有效承担从政府、企业中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也就是常言的智育教育。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

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迫。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总之，通过学习使我认识到，要教育好孩子是建立在“爱”的基础上，教师对学生爱之深，求之切，要求严格又要循循善诱。要使学生从心理上接受教育，就应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使他们保持一种安定平静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空前的事业。把未成年人教育好，培养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过程和思想行为特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教育。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实施这些法律，能够帮助未成年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文化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有利于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对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兴旺发达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成长受到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深入事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采用未成年人喜文见乐的，多种多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的思想。要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促进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形成。要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目前一些地方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不容乐观，一些非法经营者利用网吧、电子游戏机房、录象厅、非法盗版出版物散步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引诱毒害未成年人，家长、社会对此反映强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要一手抓文化市场的管理，一手抓活动场所的建设。针对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而网吧经营次序混乱的现象，有关部门要对网吧加强管理。地方人大可及时相应条例，以规范网吧经营次序。要建设好未成年人的活动阵地，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所、公园等场所，应当优先成为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教育是培养“四有”新人的主要途径，要充分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提高教育水平。

10年来未成年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求学机会空前增加，教育质量大大提高，但还有一些农村义务教育率有所下降，贫困地区未成年人失学，特别是辍学现象还比较严重；中小學生有很多闲暇时间，但校外活动场所设施严重不足，形式单调贫乏；有的家庭过分溺爱子女，有的家庭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方面抓紧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要着力做好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工作。像离异家庭里的、残疾的、失足的未成年人，尤其需要社会给予特别关注。要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上学有着落。对单亲家庭，要减少家庭破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残疾未成年人，要在人格上予以尊重，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引导他们自强不息；对失足未成年人，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变。

此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维权工作决不能放松。一方面要使未成年人投诉有门，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维权方式，另一方面要对未成年人进行自护教育，引导他们学会依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在农村、乡镇等一些薄弱地区和城市中的流动人口中，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司法机关

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对制黄等毒害青少年、绑架和拐卖未成年人等严重刑事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开展好希望工程等群众性活动。家长要以健康的思想、品行熏陶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帮助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方式。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素质教育，以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新闻媒体也要为营造人人爱护未成年人、个个帮助未成年的舆论环境多做一些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3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4

最近，在学习完了《教师法》之后，我又认真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谈谈我的几点体会。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

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学校是对青少年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园地，但是，学校还必须更注重向青少年进行道德素质教育，既做学问也教做人，两者不可偏废。棍棒教育与言教身教的关系。“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是中国传统的教子经典。现在有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若用棒教，大打出手，是侵犯人权，子女可以将你告上法庭。棒教行不通，还是言教身教靠得住。言教就是像对待朋友一样，平等对待子女，通过交流思想，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要居高临下，施以压服。身教比言教更显效果。如果做家长的成天围着麻将转，而要求子女安心写作业；夫妻若成天为鸡毛蒜皮吵嘴打仗，能让子女不受干扰吗？家长如虐待父母，对父母不孝，却要子女敬重自己，只能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凡此种种不良的身教，都将影响子女的道德素质培养。教师也是一样，教师若平时口出脏话，或衣衫不整、随意打骂学生，对学生的一生都影响重大，不但对学生的认知产生了影响，更侵犯了学生的权利。

作为教师每一天都面对的是未成年人，因此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应该放在首位！对这部法律，我觉得还应该多读、多想才能认识得更深刻，才能更好的指导我的教学和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心得体会5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和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此项原则的意义：就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性，救济、回复已经被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

第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人格在法律上指能够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内容包括人的姓名、人身、荣誉和肖像等。人格尊严受到新生是公民做人的起码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新生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尤其重要。不尊重人格尊严，就谈不上保护。

第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各项保护措施都要适应未成年人特殊的年龄、生理、心理性，才能有效。

第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简称教育原则。

教育和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因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和合法权益，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他们；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培养其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其辨别是非的能力，又能促使他们加强自我保护，勇敢地同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做斗争，达到保护的目。

我国的未成年人将来的素质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学校对此负有重大责任。学校教育是预防和矫治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

未成年人有一半时间在学校中度过，在学校环境中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受教育权、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和有效的保护，对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需要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在工作中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五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是民族的未来。近年来，社会形势复杂，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时有发生，4月8日，海安新生幼儿园特地邀请法治副校长徐雅鸿警官到园为幼儿开展了题为“普法宣传呵护幼苗”《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宣讲活动。

徐警官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对幼儿进行了初步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介绍，利用视频、绘本、游戏的形式开展了适宜幼儿的教育活动，让幼儿知道不独自在家，不抽烟喝酒、不去网吧、不接受他人暴力，乘坐安全座椅等，懂得保护自己，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此次宣讲，进一步增强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幼儿园把法治教育作为常态化的教育活动，渗透到日常的教学工作中，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如：利用公众号的推送、宣传片、告知书等宣传手段进行宣传，在全园师幼和家长中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共识，以法律为基石，让柔嫩的小

苗，在幼儿园这片乐土上茁壮成长！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1992年1月1日颁布的，2007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修订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凸显了政府执法主体的地位，全面充实了家庭、学校、社会 and 司法四大保护的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学习了这部法律我的感触很深。我觉得的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应该学习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第十三条中提到：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我觉得在这方面自己做得很不够。现在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我想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就应该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小孩子接受知识有一个过程，每个人各有差异。因此，我们做教师的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我们教师要尊重自己的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这些性格与恶习可能与我们平时的教育与教学不当有关，将

来可能会有害于自己和社会，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要教育好学生这就要我们教师不断学习教学业务；学习新的教学理念，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正自己错误。

未成年保护家长心得体会篇七

20xx年3月22日下午，为保护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普及未成年人的法律常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建宁街道司法所联合麒麟区检察院、旭博律师事务所、璇宇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到曲靖市第二中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麒麟区检察院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的方式将案例贯穿整个讲座，列举一些真实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自我保护”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告知学生们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坚决不做违法的事情，在生活中遇到危险时要及时求助，懂得自我保护，拒绝校园暴力，在必要的时候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对法律常识的感知，拓宽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面。活动讲解完毕后，工作人员给学生们发放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法律宣传资料，到场的律师现场给学生们讲解资料内容，帮助学生们更好地理解。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

能力，在场的老师也表示要在今后的`教学中多关心孩子的心理状况，给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让孩子们懂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